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28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28130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40128130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128130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4012813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12813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2月24日藝演字第1140300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競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5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三、本案收件時間自114年12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5年4月底公告於藝教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四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

學務處

114/12/26 14:17



114001412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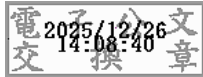
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。

五、報名請逕至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<https://gov.tw/i73>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六、如有相關申請問題請洽國立藝教館承辦人蔡玉嬌，02-23110574分機1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